人類對於放射危險之知識不斷增進，尤其使該委員會定於一九六二年提出之第二次綜合報告書盡量具有科學權威與資料；

五. 請凡有意如此辦理之各國，即依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第四節之所計議，利用會員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供之試驗室便利，從事分析各該國領土內所蒐集之空氣、水、骨、土壤及食物等樣品；

六. 請科學委員會研討第二次綜合報告書從速發表之可能，並儘早考慮依委員會所知事實是否有提具臨時報告書之必要；

貳

備悉多年以來，依照世界氣象組織所定程序及辦法，世界各國業已實行一種由環球氣象站網例行報導大氣狀況以便以電報及其他方法迅速傳播此等報告之制度，

一. 請世界氣象組織於必要時商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急速審查目前氣象報告制度是否可能推廣以便包括大氣放射之測量，並且顧及下列目標：

(a) 確保由環球氣象站網對大氣放射作可靠而標準化之測量；

(b) 確保以電報或其他方法逐日交換此種情報，以便在指定之各國中心迅速收接；

(c) 確保由各國及/或國際擬定辦法，將此等觀測視爲大氣放射之永久紀錄予以保存，並於適當期間以妥善方式予以公佈；

二. 請世界氣象組織，在認爲上述計劃可行時，儘早予以實施。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六一(十六).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

大會，

覆案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九七（十五），

欣悉當事雙方現正進行談判，

復悉此項爭執仍未獲得解決，

請當事雙方繼續努力，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段之規定尋求解決辦法。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六二(十六).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共和國所受待遇

大會，

覆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七（十五），

業已審議印度[2]及巴基斯坦[3]兩國政府之報告書，

一. 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再度重申其願依照聯合國所表示之願望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之意，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害各國政府所採取之法律立場；

二. 察悉南非共和國政府一再忽視大會各項決議案，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關於此事之函件未予答覆，且未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歷次建議設法解決此一問題之任何意向，深引爲憾；

三. 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依照大會歷次決議案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進行談判；

四. 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促成大會所屬望於此事之談判；

五. 請有關各方將所獲進展情形聯合或分別向大會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六三(十六).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案查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此曾屢次通過決議案，

[2]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4803 and Add.1。

[3] 同上，文件 A/4817。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九一七(十)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八（十三）俱曾宣告凡以賡續或增加歧視爲目的之種族政策，均與聯合國憲章及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抵觸，

案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不斷聲言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爲根據，

案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之決議案[4]中曾確認南非情勢係一種已引起國際摩擦之情勢，如長此繼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復查安全理事會於前述決議案中曾促請南非政府開始採取措施，實現以平等爲基礎之種族和諧，以期確保目前情勢不再繼續或重演並放棄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更查南非政府完全漠視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九八(十五)，不僅不設法使其政策與行爲符合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反繼續不顧此種義務，加强其種族政策，

一. 深悉南非共和國政府迄未履行大會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亦未遵行前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且蔑視世界輿論，拒不重新考慮或改訂其種族政策，亦不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二. 堅決反對南非政府依然完全漠視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且毅然不斷增加歧視法律與措施，嚴酷執行，致引起暴行與流血，使種族問題益趨嚴重；

三. 譴責以種族優越爲基礎之政策，認爲此等政策蔑視人之尊嚴，應予申斥；

四.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憲章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五. 促請各國採取憲章所許之單獨及集體行動，以促成此等政策之廢止；

六. 重申南非政府執行之種族政策實係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並與其作爲一會員國之義務完全抵觸；

七. 重申此等政策已引起國際摩擦，其繼續實施，且嚴重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至深憂慮；

八. 提請南非政府注意憲章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九. 再度要求南非政府改變其政策與行爲，以便符合該政府依憲章所應盡之義務。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五(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5]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返難民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而前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贊同以遣返或移殖方式使難民重獲安置之方案迄今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使各方極爲關懷，深感遺憾，

一. 備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及一六〇四（十五）之請求爲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而作之努力，並

[4]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00。

[5]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861)。